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092号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上午，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投标形式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092号）进行采购。经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评定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变更补充文件

2.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4〕52号）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开展景宁畲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明确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价格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采集2019-2023年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价格信号，包括基准地价、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县级相关部门对价格信号进行核定、修正、调整和补充完善，汇总提交上级部门。

（2）实物量清查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利用收集到的各类数据资料，全面清查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结合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森林资源普查、水资源公报等成果，确保实物量清查的准确性。形成实物量图层，为价值量核算和使用权状况清查提供基础数据。

（3）价值量核算

使用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核算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价值量。考虑资源资产的稀缺性、有用性和产权明确性，合理确定价值内涵和核算方法。形成价值量图层，反映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

（4）使用权状况清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重点清查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整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为资产监管和管理提供依据。

（5）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明确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范围和清查对象，包括储备土地和其他相关土地资产。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补充土地储备管理台账数据，清查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

（6）成果提交

数据成果。构建县、乡（镇）两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包括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价格信号数据等。确保数据库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图件成果。提交各类资源资产清查图件，包括土地资源分布图、矿产资源分布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等。

表格成果。提供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包括土地资源清查汇总表、矿产资源清查汇总表、森林资源清查汇总表等。

报告成果。撰写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数据质检报告等。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千捌佰元整（¥47980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清查工作全面结束后7个工作日付清。

5.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6月，时间根据省文件要求，具体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内完成。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条款：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通知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

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如甲方对成果使用有培训需求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成果使用培训。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转塘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1000170394523